

青年学术丛书·法律

YOUTH ACADEMIC SERIES-LAW



合同法专题研究

李旭东 段小兵 著



人民出版社

青年学术丛书·法律

YOUTH ACADEMIC SERIES-LAW

合同法专题研究

李旭东 段小兵 著

人 民 大 版 社

责任编辑:陈 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专题研究/李旭东 段小兵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3

ISBN 978 - 7 - 01 - 010769 - 1

I. ①合… II. ①李…②段… III. ①合同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51587 号

合同法专题研究

HETONGFA ZHUANTI YANJIU

李旭东 段小兵 著

人 民 大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6.25

字数:230 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10769 - 1 定价:3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前　　言

合同法是民法中一个常新而富有魅力的领域，它集中体现了民法的精神品格和市民社会的法律要求。自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颁布为标志，并伴随民法典的编纂进程，国内的合同法学术研究日益走向深入，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是，作为最具有广泛性、复杂性的市民生活、经济生活的基本法律，一定程度上说，合同法具有广阔的研究对象和课题，合同法学也具有旺盛的生命力。正因如此，笔者本着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研究方法，选取了一些基础理论性、前沿性问题进行研究，以期对民事立法有所裨益。

本书由两人合著，是我们近年来合同法研究的阶段性总结。全书共分为十章，侧重合同法总论问题研究。其中，涉及合同法总论部分问题研究的内容包括：第一章“合同法的价值研究”，对合同法的价值体系，如合同自由、合同正义、效率以及价值冲突与解决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第二章“合同法的经济分析”，对合同法进行了较全面的制度性经济分析，并探讨了经济分析方法在合同法研究中的功能局限；第三章“合同法与侵权法的边界研究”，对现代合同法与侵权法边界模糊化的现象进行了揭示和原因分析，并进行了相应评价和发展趋势展望；第四章“富勒合同法理论述评”，是对美国著名学者富勒教授的合同法理论的解读、评价，属于对学者学术思想的述评研究文章。第五章“合同信赖利益损害赔偿研究”，在比较、借鉴世界两大法系信赖利益损害赔偿制度的基础上，对合同信赖利益损害赔偿制度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提出了我国民法典该制度的应然立法模式和具体制度构建的建议；第六章“情事变更原则研究”，笔者结合近期国

内司法解释对情事变更原则规定的进展，对情事变更原则的含义、历史演进、情事变更原则与相关制度的关系、情事变更原则的构成要件、情事变更原则的效力、我国情事变更原则立法的完善等相关问题进行了系统探讨；第七章“合同解释规则研究”，在借鉴欧洲统一私法运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对《合同法》和民法典草案相关规定的深入解读，探讨了我国合同法合同解释规则的完善，具有前沿性；第八章“‘偷一罚十’商家告示的法律规制研究”，对日常多见并频发纠纷的“偷一罚十”商家告示现象，探讨了其法律性质，检讨了传统的“格式条款说”，提出了“非法事实行为说”，澄清了理论认识的误区，进而提出了合理的法律适用路径，区分不同的情形，提出法律规制的建议。本书第九章和第十章涉及《合同法》分论部分的内容。第九章“射幸合同研究”，主要对射幸合同（无名合同之一）的含义、性质、特征、类型、两大法系射幸合同的立法演进、射幸合同的合法性标准、我国射幸合同立法的评析与完善等相关问题进行了系统探讨；第十章“房屋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研究”，主要从制度和制度实效的角度，对房屋承租人优先购买权制度进行了系统研究。

本书的创新之处有：针对国内相关研究薄弱的情况，专门研究了射幸合同法律问题，尤其是其合法性标准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为相关立法和司法实践提供建议；针对我国《合同法》合同解释规则不完善的情况，结合欧洲统一私法运动研究成果进行了思考和借鉴，提出了相关立法建议；对日常生活中频繁出现并引发各种纠纷、社会争议较大且认识混乱的“偷一罚十”商家告示现象，在全面搜集、分析了相关国内资料和观点后，对该复杂的涉及民法、经济法、甚至行政法等多部门法的现象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分析，并检讨了“格式条款说”等观点，进而提出了全面的立法、司法规制建议。该文“非主流”性质明显，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运用经济分析方法对合同法主要制度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并分析了经济分析方法在合同法中的功能局限问题；针对实际生活中情况，从制度和制度实效等层面，以房屋承租人利益保护为着眼点，探讨了房屋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利益的保护问题，提出了相关立法建议；结合司法解释的最新进展，对情事

前　　言

变更原则进行了系统性理论研究，并对现行相关司法解释进行了合理评判，进而提出了我国情事变更原则立法的完善建议。

与此同时，所谓“创新”之处也正是笔者惶恐之处。限于笔者的水平、研究视角等各方面因素，在本书中，或者对一些问题的研究有欠深度，或者不够全面，甚至有失偏颇等。恳请各位专家、学者不吝指正！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重庆大学黄锡生教授和四川外语学院衡爱民老师分别参与了本书“富勒合同法理论述评”、“合同法与侵权法的边界研究”部分内容前期成果的写作。同时，本书的出版得到了西南大学法学院的大力支持，笔者在此深表谢意！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法的价值研究	1
第一节 法律价值概述.....	1
第二节 合同法价值的历史嬗变.....	3
第三节 我国合同法的价值取向分析	10
第四节 合同法内在价值的联系、冲突与协调	15
结语	19
第二章 合同法的经济分析	20
第一节 经济分析法学的发展历史概述	20
第二节 经济分析法学的学术价值与研究工具	21
第三节 合同法理论和制度的经济分析	24
结语	35
第三章 合同法与侵权法的边界研究	37
第一节 合同法与侵权法边界模糊化趋势	37
第二节 合同法与侵权法边界模糊化产生的原因	45
第三节 评价与展望	47
结语	49
第四章 富勒合同法理论述评	50
第一节 富勒合同法理论概述	50
第二节 富勒合同法理论之评价	54

第三节 富勒合同法理论的启示	63
第五章 合同信赖利益损害赔偿研究	66
第一节 合同信赖利益的概念界定	66
第二节 合同信赖利益损害赔偿的比较法考察	73
第三节 合同信赖利益损害赔偿的理论基础与价值取向	82
第四节 我国合同信赖利益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善	96
结语	108
第六章 情事变更原则研究	110
第一节 情事变更原则概述	110
第二节 情事变更原则与相关制度的关系	117
第三节 情事变更原则的构成要件	124
第四节 情事变更原则的效力	128
第五节 我国情事变更原则立法的完善	133
第七章 合同解释规则研究	137
第一节 合同解释与解释规则概述	137
第二节 《欧洲合同法原则》合同解释规则介绍	142
第三节 我国民法典编纂中合同解释规则的借鉴	145
第八章 “偷一罚十”商家告示的法律规制研究	151
第一节 “偷一罚十”商家告示的法律性质	151
第二节 “偷一罚十”商家告示的相关法律问题辨析	159
第三节 “偷一罚十”商家告示的法律规制	163
第九章 射幸合同研究	170
第一节 射幸合同概述	170
第二节 射幸合同立法的比较法考察	181
第三节 射幸合同的合法性标准探析	189
第四节 我国射幸合同立法的完善	197

目 录

第十章 房屋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研究	203
第一节 房屋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概论.....	203
第二节 房屋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法律性质.....	218
第三节 房屋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成立与行使.....	223
第四节 我国房屋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立法完善.....	235
结 语.....	243
参考文献	244

第一章 合同法的价值研究

第一节 法律价值概述

一、法律价值的内涵

价值既是一个日常生活的概念，也是一个哲学概念。从哲学上讲，价值本身是个关系概念和意义概念，存在于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之中，表明客体对主体的意义。因而，它具有两层含义和属性。首先，价值是主体对客体的评价，反映了主体的态度和评价标准、偏好。因而，价值具有很大的主观性，不同的主体其对同样客体的价值观未必相同。其次，价值是主体对客体属性的评价。这种评价建立在客体的客观属性的基础上，因而，价值又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可见，价值的概念本身兼具主观性、客观性两大特征。

法律的价值，又称为法的价值，“是以法与人的关系作为基础的，法对于人所具有的意义，是法对于人的需要的满足，是人关于法的绝对超越指向。”^① 法的价值是法对人的意义，其一是“法对于人的需要的满足。价值都是相对于主体而言的，都是主体需要的满足。没有主体的需要，就无所谓价值。满足人的需要是法的价值最基本的内容，是法对于人的首要的意

^① 卓泽渊：《法的价值总论》，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论文，1999年，第21页。

义。人的需要是多元、多层次的，法的价值也就具有多元、多层次性。法的价值的多元、多层次性是以人的需要的多元、多层次性作为主体根据的。”^① 即人的需要的法律化过程，如法律对自由、安全、正义等的确认。其二是“将已经法律制度化了的需要现实化为法律的现实。这是在社会生活意义上的法律化。只有具有这两个方面的法律化，我们才能说，是真正的法律化，完整的法律化。”^② 即法律对自由、安全、正义等价值的保障，通过法律的执行来实现。

当然，对法律的价值一词因使用的不同，有三种不同的含义：“第一种，指法律在发挥其社会作用的过程中能够保护和增进哪些价值。例如，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公民的自由……，即法的目的价值。第二种，指法律所包含的价值评价标准。第三种，指法律自身所具有的价值因素，即法的形式价值，指法律在形式上应该具备哪些好的品质，如美国学者富勒所提出的任何法律制度都必须具备的一般性、明确性、不矛盾性等八项内在道德。”^③ 需要指出的是，笔者此处所采用的法律的价值，是在第一种含义上使用，主要研究的是法律对人类共同的自由、安全、正义、效率等价值的确认和保护。也可以通俗地说是研究法律中所体现的立法目的和精神。

二、法律制度体系的法律价值

法律制度的内在结构分为如下的几个金字塔型的层次：法律价值目标（或价值取向）、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概念。^④ 法律价值目标统率着整个法律制度，决定法律制度发挥作用的方向。在完整而统一的法律制度中，价值目标通过层层的分解，具体化到法律原则、法律规则，甚至法律概念

^① 卓泽渊：《法的价值总论》，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论文，1999年，第21页。

^② 卓泽渊：《法的价值总论》，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论文，1999年，第21页。

^③ 张文显：《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81—282页。

^④ 一般教材中将法律原则、规则、概念统称为法律的“构成要素”，而忽视对更深层的内在蕴含的法律价值的分析，笔者认为，虽然法律价值是隐藏于制度后面，但却非常重要，不能忽视，它体现了立法精神，在司法实践中可通过目的解释等实现法律适用的社会妥当性价值。

之中。每一个法律规范之中都蕴涵着一定的价值判断，为法律价值目标服务。可以说，价值判断构成了法律文件的基本框架，价值选择和利益衡量是立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着立法的质量。因此通过对法律价值取向的分析，有助于我们探求和阐释它的立法本意和立法目的，从而更好地理解和适用法律。

人是社会化的动物，社会化的方式之一体现为交易行为。交易的存在需要有交易法律制度来保障交易的正常进行。合同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是提供交易规则的交易法。它是以有偿性的商品交易关系为重点调整对象，以维护交易安全和交易效率为基本价值取向，兼顾合同自由与合同公正价值，通过总则、分则的具体制度来实现上述交易价值。对合同法价值取向的分析，有助于我们探求其立法目的，更好地理解和适用合同法。

第二节 合同法价值的历史嬗变

交易是人类进入财产私有社会以来的必需生活方式，交易的历史悠久。交易的法律形式（合同法）的历史同样悠久。公元前18世纪的《汉穆拉比法典》中就已经有80多条合同法规范，现代合同法发源于古罗马法。在合同法长达千年的发展史中，合同法的内在价值经历了一个嬗变的过程。对合同法价值的历史嬗变的梳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认识现代合同法的发展趋势。以下按照历史发展过程进行简要阐述：

一、安全价值——古代合同法的首要价值

在原始社会后期，私有财产的出现使交易成为必然的社会现象。交易的普遍化需要相应的交易规则。这些规则最初表现为宣誓、习惯等。以罗马帝国为代表的早期古代社会，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极不发达，社会秩序极不稳定，社会信用极其欠缺，各地习惯法极不统一。这就需要制定统一、明确的成文法，以保障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因而，

从习惯法走向成文法成为历史的必然趋势。《十二铜表法》的颁布标志着成文法时代的来临。安全是古代合同法的首要价值，安全价值在古代合同法中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法律对交易主体的限制严格。交易主体以自然人人格享有为前提。罗马法上的人格建立在自由权、市民权和家族权三位一体的基础上，自然人未必享有法律上的完整人格权，导致享有完整人格的主体极其有限，进而导致适格交易主体范围极其有限（实际上限于少数贵族）。在罗马法上，只有少数人有完整的人格，能享有订立合同的资格，奴隶、妻子、儿女都没有订立合同的资格。对交易主体资格的限制极大地限制了交易规模、损害了交易效率，但同时也提高了交易的安全性。

第二，法律对交易的形式要件要求严格。如罗马法上，有所谓铜式和秤式买卖、要式口约、文书契约等，被罗马法学家统称为“要式契约”。罗马法要式契约体现出严格的形式主义特征，一旦契约欠缺特定形式，将导致无效的后果。再如，早期英美法上有所谓“盖印契约”，即必须用书面形式作成契约，且遵循相应的法律手续和程序，由当事人签字并加盖正式印章，合同才有效。严格而繁琐的仪式具有较强的合同证据效力，并对当事人有提醒谨慎交易的功能，有利于促进交易安全。

第三，人身责任制度的实行。为了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增强合同的神圣效力，奴隶制时期的合同法规定了严格的人身责任制，体现了债权保障方式的原始特点。如《十二铜表法》的规定，对于欠债不还的债务人，债权人可以将其拘禁甚至卖为奴隶，后果很严重。又如我国古代民刑不分，往往通过判处刑事责任的方式处理债务纠纷。人身责任的实行加剧了债务人的恐惧心理，债权保障作用非常大。这种救济方式在现代看来显然不科学、不文明，但在不文明的早期人类社会却是体现合同效力神圣、保护交易安全的有效措施。

第四，国家对合同关系的干预和限制。如国家通过法律对借贷利息及签订合同的特殊程序等进行限制，虽然限制了当事人的缔约自由，影响了资源的有效配置，却有利于打击暴利行为，维护经济秩序的安全、稳定。

当然，安全是古代合同法的首要价值，这只是总体而言，并不否定其他法律价值开始萌芽，特别是合同自由价值的萌芽。如在万民法中出现的诸成契约就在合同法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是现代契约概念的发源，正是在诺成契约中，意思表示合致才具有独立的法律意义，使契约逐渐与其形式的外壳脱离，并使意思表示直接与债相联系，产生了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的观念基础，产生了契约自由的可能性，孕育了一个极富生命力的合同法原理……成为契约自由思想的真正历史源头。”^①

二、自由价值——近代合同法的首要价值

近代合同法，又称为“古典型合同法”，“是指在17—18世纪形成并于19世纪成熟或者定型化的合同法，是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的合同法，其典型代表为法国民法典中的合同法制度、英国普通法上的合同法制度、德国民法典中的合同法制度等。”^②进入自由资本主义时期，随着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的胜利，自由、民主、平等思想的普及，以及经济自由主义思想居于主导地位，自由、平等的商品交易模式成为交易常态。自由主义经济的法律要求在法律上即为合同自由原则。因此，近代合同法的首要价值追求不再是安全而是合同自由，进入了合同自由至上的合同法时代。这种合同自由至上理念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合同自由原则在法律上确立。合同被表述为当事人之间的“合意”；合同的约束力被解释为当事人自愿选择的法律效力；法律对合同内容、合同形式几乎不加限制；民法典中关于合同的规定，仅仅起到帮助当事人订立合同、填补其意思漏洞的作用。合同自由的经典法律表述是《拿破仑民法典》第1193条，该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在当事人之间具有相当于法律的效力”，赋予了合同当事人的意思以仅次于法律的崇高地位。《拿破仑民法典》第1156条也规定，“解释合同时，应寻求缔约当事人

^① 孙鹏：《合同法热点问题研究》，群众出版社2001年版，第6页。

^② 韩世远：《合同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

的共同意思，而不应拘泥于合同形式”，意思主义已经凌驾于形式主义成为解释合同的首要标准，进而使合同自由理念凌驾于安全价值之上。合同自由原则的确立打破了古代合同法对合同主体范围的限制和合同形式等方面的限制，极大地鼓励了交易行为，减少了缔约成本，提高了交易效率，促进了自由经济的飞速发展。

第二，合同主体的范围扩大。近代合同法，作为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法律成果，在私法上确立了人格平等、独立思想，人人都可以成为市场交易主体，使合同主体范围大大扩大，使合同自由具备了坚实的基础。

第三，严格形式主义的衰落。古罗马法中需要通过繁杂的各种仪式才能订立合同，而在近代合同法中只要在当事人间具备“合意”合同即可成功订立。严格形式主义的衰落消融了法律对合同自由的束缚，打开了合同自由的天堂大门，订立合同更容易和方便，大大降低了缔约成本，提高了交易的效率，适应了市场经济的要求。

三、正义价值——现代合同法的首要价值

现代合同法，是指 20 世纪以来的合同法。20 世纪，随着自由经济的深入发展，世界经济逐渐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以后，社会严重两极分化，经济交易中强势主体凭借“合同自由”残酷剥削、欺凌弱势群体，导致社会阶级矛盾激化，威胁到社会秩序的稳定。面对这种情况，需要进行合同法理论的检讨和立法的嬗变。在合同法理论上，传统合同自由理论受到深刻检讨，以至于有学者发出了“契约和上帝一样，已经死亡”的惊呼。“契约的再生”则意味着对传统合同法的理念超越。这种“契约的再生”在法律上，一方面表现为各国民法典或债法的现代化，如 1992 年荷兰颁布的新《荷兰民法典》、2002 年的《德国债法现代化法》等；另一方面表现为各种合同特别法的颁布，如各国的《消费者保护法》、《劳动合同法》等的颁布。在现代合同法中，具体人格的登场和特别保护，意味着现代合同法的价值取向已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正义，尤其是合同实质正义，超越了合同自由价值而成为了现代合同法的首要价值。这表现为：

第一，从“意思主义”到“表示主义”。近代合同法中注重当事人内心意思，片面强调当事人真实意思，忽视对交易安全和第三人利益的保护。交易安全是现代合同交易的重要关注点，交易安全也是现代合同法的重要价值。“表示主义”，强调对当事人意思表示的解释应更多地关注客观表示出来的当事人“意思”，以保护交易安全，使善意第三人免受不测交易损害。在影响合同效力方面，“表示主义”在现代合同法中日益取得了超越于“意思主义”的地位。如果说19世纪初的《法国民法典》对合同解释采取的是典型的“意思主义”方法的话，1896年的《德国民法典》对合同的解释则已改为“表示主义”，交易当事人的客观外在意思表示取代了难以捉摸的内在效果意思，成为影响合同效力的决定性因素。20世纪中叶以后，近代民法的代表法国民法也对“意思主义”立法进行了重新审视，立法上开始重视合同成立的形式，“表示主义”最终取代了“意思主义”，即内心意思与外在表示不一致时，原则上以外在表示为准，以保护交易安全。这反映了交易安全价值的要求，也从侧面反映了合同正义价值的要求，因为“表示主义”比“意思主义”更能够合理划分当事人与第三人的交易风险，更好地实现交易双方的合同正义。

第二，合同自由受到限制，以实现合同正义。合同自由是实现合同效率的前提，但不加限制的自由，又会影响到效率的提高和社会正义的弘扬。二战后，近代古典合同法的合同自由理论受到社会变迁的冲击，不得不做出调整。古典合同自由理论建立在缔约双方的交易平等性、互换性假设上。“所谓平等性，是指一切民事主体都是平等的；互换性是指民事主体在交易中，在民事活动中频繁地互换其位置，在这个交易中作为出卖人与相对人发生交易关系，在另一个交易中则作为买受人与相对人建立交易关系……在平等性上的不足，因互换性的存在而得到弥补。”^① 不幸的是，进入20世纪中期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垄断企业与消

^① 梁慧星：《从近代民法到现代民法——20世纪民法回顾》，载《中外法学》1997年第2期，第21页。

费者之间等，其经济实力、信息、社会地位等都发生了严重悬殊，虚伪的“合同自由”下面掩盖的往往是消费者、劳动者等社会弱势群体被欺凌的现实。原因在于：古典合同自由理论的平等性、互换性两大基本判断已经丧失，形式的合同自由背离了实质的合同自由，导致合同正义价值的失落。因此，需要限制形式上的合同自由，进行国家干预，以实现合同正义。以格式合同为例，格式合同的出现，一方面极大降低了合同订立者的成本，便利了合同当事人，促进了企业的合理化经营，但另一方面，格式合同提供者以其所处的垄断优势或经济上的强势地位，任意拟制免责条款，减少己方责任和合同相对方权利，为自己“立法”，从而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侵犯而无法得到应有的法律救济，导致合同正义价值的沦丧。鉴于此，各国合同法开始对格式合同进行必要的规范，以限制格式合同提供者对“缔约自由”的滥用。如对一些像旅店业、医师业等公用服务业，法律规定了强制缔约的义务，没有合理理由，不得拒绝旅客、病人等的要约。合同自由受到限制反映了个人本位向社会本位的转化，是合同法的价值由单一追求合同自由向合同正义转变的具体表现。

第三，为了维护社会正义，道德的法律化日趋扩大，突出体现在诚实信用原则在现代合同法中的确立。1896年的《德国民法典》第242条规定：“债务人应依诚实和信用，并参照交易上的习惯，履行给付”。1907年的《瑞士民法典》第2条则进一步将诚信原则上升到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的高度进行规定，而成为君临民法领域的“帝王条款”。该条规定：“任何人都必须诚实信用地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义务”。美国《统一商法典》第1—203条规定：“本法所涉及的任何合同和义务，在其履行或执行中均负有遵守诚信原则之义务。”以诚实信用为理念，合同解释原则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合同解释的目的由“对当事人意志的探寻”逐渐让位于“维护合同公正”。作为一种平衡私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工具，诚实信用原则弥补了绝对合同自由所导致的漠视合同正义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制度缺陷，使合同正义价值日益凌驾于绝对的合同自由价值之上。

不过，值得指出的是，虽然正义是现代合同法的首要价值，但现代合